

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乡村振兴局

长商务发〔2023〕63号

关于补充遴选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和各区县（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县域商业建设，促进农村商贸流通，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前期组织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建设的基础上，计划于9月22日至10月25日组织展开补充遴选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请严格按照《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建设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的通知》（湘商建〔2023〕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初审推荐、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一、加强宣传发动，严格项目推荐

湖南湘江新区和各区县（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组织宣传发动，认真做好项目公开征集、核实确认和初审推荐工作，择优向市级推荐符合《通知》要求的建设项目（2023年6月1日-2024年10月31日期间发生的符合支持方向和原则，且新增有效投资资金不低于50万元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优中选优原则，准确把握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使用的原则和支持重点，对拟推荐项目进行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申报方向把握到位、工作程序到位、要求落实到位，确保项目真实合法，投资方向、建设时间、建设内容、申报材料等符合申报要求。

二、加强指导把关，按时报送材料

在项目推荐过程中，湖南湘江新区和各区县（市）商务部门要加强指导，对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进行严格把关，督促申报单位按时报送材料。项目初审完成后，湖南湘江新区和各区县（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联合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行文推荐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项目（推荐文件为一式5份，企业申报项目材料一式3份），将纸质版材料于**2023年10月20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9310993@qq.com。湖南湘江新区和各区县（市）按照优先推荐顺序将申报项目列入项目推荐表，市级审核后择优向省级推荐上报。逾期或未按规定报送的，视同自动放弃。市级于10月下旬完

成项目审查后，推荐上报省级相关部门。

三、加强跟踪监督，做好相关工作

湖南湘江新区和各区县（市）要按照《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制度机制的通知》（湘商建〔2022〕6号）《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制度机制的通知》（湘商建〔2023〕6号）要求，结合本次申报要求以及实际情况，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做好项目跟踪监督、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及时公示省级批复入选正式库和项目扶持情况，并鼓励引入审计、纪检等部门参与项目审查、现场核查、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同时，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按要求将情况及时反馈市级相关部门。

特此通知。

- 附件：1、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建设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的通知
- 2、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制度机制的通知
- 3、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制度机制的通知

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处

电话: 88665568

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贸易处

电话: 88665792

市乡村振兴局市场信息与对外合作处

电话: 88665656



附件1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湘商建〔2023〕7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建设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的总体工作安
排和《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
步完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制度机制的通知》(湘商建〔2023〕
6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
金管理水平,强化财政资金对引导和推动项目建设的决策能力,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共同研究,决定启动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建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关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我省关于县
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建立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库,作为2024年度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决策、
管理的基础和重要依据。项目库建设管理坚持“统筹规划、分级
管理,分类设置、结构优化,实事求是、动态调整”的原则,按
照储备、核准、建设、验收、归档的程序实施。以建立健全以县
域统筹、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为目
标,重点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突出补齐
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持
续推动“三个下沉和一个上行”(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
下沉及农产品上行)。

二、入库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为项目主体所有人或与项目主体所

有人签订自**2023**年开始**5**年以上运营合同的运营管理单位。公益性农集贸市场（当地政府以出资方式参与建设改造，提供平价或微利公共服务，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农集贸市场）项目申报单位可为当地人民政府出具文件明确的运营管理单位。

2.公益性农集贸市场项目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他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注册地、纳税地在湖南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业相关的经营资质和条件，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

3.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用良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记录，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发生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二）申报项目要求

1.申报项目须于**2023**年**6**月**1**日以后有新增投资建设内容，且须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体竣工验收。

2.申报项目此前未获得过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未被纳入其他类别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库或被列为其他类别财政资金支持对象。

3.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明确的5个支持方向：

（1）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2)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3)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4)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5) 提高县域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三) 列为重点入库对象的项目类别

1.符合入库条件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示范创建县项目。

2.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乡镇大集和公益性农（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4.物流共同配送建设项目。

5.连锁流通企业供应链下沉至乡镇的建设项目。

(四) 列为控制比例入库对象的项目类别

1.以市州为单位，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及农产品上行项目入库数控制在总入库项目数的 20%以内。

2.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业态融合发展的项目，入库项目数控制在总入库项目数 5%以内。

(五) 不列入项目库的项目类别

1.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建设项目。这两类项目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

2.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统筹在农产品供应链冷链物流项目库。

3.新增有效投资额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

(六) 新增有效投资额验收界定标准

1.2023年6月1日-2024年10月31日期间发生的符合支持方向和原则的新增有效投资资金数量。

2.新增有效投资建设内容相关合同、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凭证与实物一一对应，且均为公对公。

3.发票和银行转账支付凭证的时间须同时满足时限要求。

4.合同约定2024年10月31日之后支出，3%以内的质保金计入新增有效投资额。

5.合同约定2023年6月1日之前，2023年1月1日之后支出，10%以内的预付款计入新增有效投资额。

（七）不计入新增有效投资额的项目支出

1.土地购置、征地拆迁的支出。

2.项目土建支出。乡镇大集和公益性农（集）贸市场建设项目、物流共同配送建设项目必要的市场地面硬化、给排水、电气、厅棚等建设支出可计入新增有效投资额。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必要的改善性装修支出可计入新增有效投资额。

3.企业办公设施建设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宿舍等建设支出。

4.工作经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环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支出。

5.各类运营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招待、广告推广、人员工资、租金等支出。

6.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的支出。

7.无法核实唯一性的设备购置费。包括但不限于移动式货架、货柜、耗材类周转箱（框）。

三、项目库建立流程

建立项目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依纪依法依规依程序、优中选优自愿择优”原则，面向社会征集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自愿申报，按县、市、省逐级审核确定。建立流程如下：

（一）县市区组织项目申报（8月31日前）。各市州和县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采取公开征集项目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自愿申报，并在对项目进行合规性遴选后建立县级项目预备库，并推荐至市州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推荐材料要求见附件1，申报材料模板见附件2，项目推荐表见附件3。

（二）市州组织审核推荐（9月15日前）。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将县市区推选的项目纳入到年度市级预备库，并联合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对县市区推荐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鼓励有条件的市州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至省级有关部门。

（三）省级组织项目评审（10月20日前）。省商务厅将各市州推选的项目纳入到年度省级预备库，并牵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预备库内项目进行评审，同时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剔除重复支持项目，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最终转入省级正式库列为年度财政资金支持对象。各市州、县市区对应将省

级正式库中所属项目纳入到各自年度正式库。

四、项目管理

对于纳入正式库的项目，县级商务主管部门须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补贴合作协议》（见附件4）。项目实施期间，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坚持规范管理、跟踪问效的原则，利用各种条件和手段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督促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纳入正式库的项目自公示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调出正式库：

（一）项目实施主体存在严重违规或违法经营行为。

（二）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三）经举报和核查核实在入库项目申报、项目资金支持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材料失实。

（四）经核查核实，项目已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或在此前已被确定为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对象。

（五）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重大调整但未及时按要求报告调整事项，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建设内容出现偏差未按要求整改。

（六）发生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七）其它原因终止，不能继续实施项目。

五、项目验收

2024年11月10日前，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项

项目建设及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将验收申请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牵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现场验收，验收结果报省财政厅和省乡村振兴局。根据验收结果，以全省奖补资金总额占验收后核定的全省新增有效投资总额比例为基准，有所差异化确定不同类型项目支持比例进行资金清算，对单个项目按不超过30%的比例、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设置奖补双上限。省级在实施现场验收时组织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交叉对第三方机构责任落实和廉政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相关方在项目验收廉政反馈意见表(见附件5)上如实填写有关情况并签字确认。

六、绩效评价

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省商务厅在项目奖补资金拨付后下发绩效评价通知，组织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自评。省级相关部门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评审验收的基础上，结合对各市州、县市区自评材料的综合分析、评估，最终形成全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省级相关部门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同时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建立省级统筹、市级协调、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要高度重视项目库建设工作，把项目建设系统性统筹到县域商业

体系建设整体工作中去。

（二）落实推荐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要求落实项目推荐责任制，明确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责任人，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申报新增有效投资额的客观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全程负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杜绝弄虚作假。有关信息须在推荐项目表中如实填报，未明确相关责任人信息的项目视为无效申报。

（三）把准项目遴选原则。各市州、县市区要准确把握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使用的原则和支持重点，把真正能对推动当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产生实效，尤其是对实现当地整县商业类型建设目标有显著推动作用的项目遴选出来。

（四）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各市州推荐项目时要与前期支持过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建设进度和整改工作挂钩，对项目推进严重滞后，建设成效较差且整改工作不到位、敷衍了事的示范县所属项目要谨慎推荐。

（五）做好政策宣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强化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在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项目库建设相关信息。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力度，着力解决工作人员业务不专、企业领会政策不到位等问题。

八、特别提醒

（一）项目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不会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等第三方为项目单位代

理申报事宜，请相关单位自主按程序进行申报。

(二)各市州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推荐文件和各项目申报材料，务必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7:00前上报。其中报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联合推荐文件1份，各项目申报材料1份，报省财政厅外经处联合推荐文件1份，相关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Email: jsc0731@163.com，逾期或未按规定报送的，视同自动放弃。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电话: 0731-82289530

省财政厅对外经济贸易处 电话: 0731-85165713

省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处 电话: 0731-82210025

- 附件: 1.市州(县市区)推荐材料要求
2.XX市州(县市区)推荐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表
3.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申报材料(模板)
4.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补贴合作协议(模板)
5.项目验收廉政反馈意见表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1

市州（县市区）推荐材料要求

市州推荐应提交如下材料：

1.推荐项目的请示，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情况；
- （2）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3）推荐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情况；
- （4）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 （5）对重复性支持项目的筛除情况；
- （6）项目筹建或前期建设情况情况；
- （7）推荐理由；
- （8）承诺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

2.XX市州（县市区）推荐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表（见附件2）；

3.各项目申报材料（模板见附件3）。

附件 2

XX 市（州）推荐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表
(按县市区编制序列排序)

序号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方向	建设方式	承办企业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总投资额(万元)	新增有效投资额(万元)	新增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额	实现功能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推荐责任人及电话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责任人及电话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1	X 县 X 乡(镇) X 村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2	升级或改造	XX 公司	XX		1.购买 XX 台设备, XX 万元。 2. 3.				张三, 137XXX		
2	X 县 X 乡(镇) X 村	XX 乡镇农贸市场建设	1	新建	XX 公司	XX		1.新建场地 XX 平米,XX 万元。 2.购买 XX 台设备, XX 万元。 3.						
3	X 县 X 乡(镇) X 村	XX 项目		新建	XX 公司	XX		1.新建场地 XX 平米,XX 万元。 2.购买 XX 台设备, XX 万元。 3.						
4	X 县 X 乡(镇) X 村	XX 项目		购买服务	XX 公司	年度总运营成本 XX		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标准、要求 1. 2. 3.						
...														
合计														
说明	第 1 个支持方向 XX 个项目; 第 2 个支持方向 XX 个项目, 第 3 个支持方向..., 其中第 1、2 支持方向项目占比 XX%。													

附件 3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模板)

申报材料

申报方向: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公司: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024 年 8 月 XX 日

目 录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2022 年完税证明.....	
(三) 相关行业从业资质和条件.....	
(四) 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等证明材料.....	
(五)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相关手续证明材料.....	
(六)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	
(七)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二) 项目目前开展情况.....	
1. 已完成新增有效投资建设内容.....	
2. 相关项目现场图片.....	
(三) 项目新增有效投资总额佐证材料.....	
1. 新增有效投资额申请表.....	
2. 冷库明细表.....	
3. 相关佐证材料.....	
四、项目验收报告.....	
五、项目建设预期取得的成效.....	
六、项目申报公司承诺书.....	
七、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材料（模板）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所属区县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发展历程 简述（控制在 200字以内）			
	公司获得的 荣誉			
上年生产 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固定资产 (万元)		公司人数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公司征 信情况	公司近3年是否被纳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公司近3年是否收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描述收到的行政处罚内容)			
	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判决的重大经济纠纷或诉讼(如有,请陈诉具体诉讼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记录			

二、项目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2022 年完税证明

项目单位 2022 年 1-12 月的完税证明图片（可在电子税务局中开具）

（三）相关行业从业资质和条件

从业资质许可证图片，如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四）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等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查询图片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图片

（五）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相关手续证明材料

1.项目立项文件（新建项目和中大型改建项目须提供本次项目建设立项文件，小型改建项目或单一的设备购置类项目提供原项目建设立项文件）

2.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不动产证或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书；项目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和房屋租赁合同；土地流转合同，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使用林地的项目提供）等。委托经营承包合同。

3.建设规划许可证明材料

（六）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

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

（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提供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购建设备设施取得发票、付款方面的要求,能否做到合同、发票、付款一一对应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XX 项目
- 2.项目所属方向: XX
- 3.建设性质: 新建/改造
- 4.实施建设地址: 位于 XX 市 XX 县/区 XXX
提供 GPS 定位图

5.项目新增有效投资建设内容

该项目于 202X 年 XX 月开始建设,计划于 202X 年 XX 月完成,总投资 XX 万元。公司符合申报资金奖补的新增有效投资 XX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建设工作:

(1) XX 设备(投资规模: XX 万元)

新购置烘干机、热风机、辅助设备,为后续农产品初加工,做好提前谋划。后续可进入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商业模式。

(2) XX 设备(投资规模: XX 万元)

新购置烘干机、热风机、辅助设备,为后续农产品初加工,做好提前谋划。后续可进入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商业模式。

.....

6.整体规划图

7.效果图

8.项目现场图片

(1) 项目外观全景图

(2) 项目正面图

(3) 项目左侧面图

(4) 项目右侧面图

(5) 项目内部建设图

(6) 项目设施设备图

(7) 其它能证明项目建设现状的图片

2.相关佐证材料

（按照新增有效投资额奖补申请表中的序号依次提供一一对应的公对公合同或报价单。）

四、项目验收报告

五、项目建设预期取得的成效

六、项目实施单位承诺书模板

承诺书

湖南省商务厅：

本公司就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支持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注册，合法经营，能统筹好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无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无弄虚作假和刻意夸大投资规模等行为，且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

二、项目申报成功后，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实施计划、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并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统计报送业务数据，提供相关建设信息。本单位主动接受各级财政、审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复核等工作，并按要求进行问题整改。

三、如获得奖补资金，对奖补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用于项目生产和运营，不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

四、本项目从获得奖补资金之日起，至少由本申报单位运营管理3年以上，且不将获得奖补资金的设施设备变卖、租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包括关联公司或子公司）。

五、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放

弃资金支持或上缴已获得的奖补资金，本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七、项目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表 (促进县域商业建设方向 5 类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方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建(m ²) (仅限于农贸市场)	
			完成装修(m ²) (仅限于商贸中心和商超)	
			设备购置(台/套)	
			购置物流车(台)	
			县域综合服务中心数量(个)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企业经营成本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产值增加 XX 万元	
			上缴税收增加 XX 万元	
			产业带动	
			利益联结	
.....				
社会效益		新增就业 XX 人		
	带动 XX 人口增收			

			促进当地商贸流通发展	
			促进当地消费	
			应急保供保障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	

备注：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5 个支持方向存在不同，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要求：封面列明申报方向、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县市区，项目申报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申报材料主要内容编写目录和页码；所提供各类文件、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图片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清晰明了。

附件 4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补贴合作协议

甲方：XXX（县市区）商务局

乙方：XXX（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建设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乙方建设项目纳入甲方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项目库，并列为财政资金拟补贴对象。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县域商业体系项目达成如下补贴协议：

第一条 乙方项目的名称：_____项目，建设内容：_____。
项目的有效投资金额为_____元。

第二条 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申报材料、立项资料等文件规定进行项目建设，不得私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的内容，变更项目有效投资金额；否则，甲方有权让乙方进行整改，如果乙方不整改，甲方有权停止补贴。

2. 乙方须承诺项目从验收合格后，可持续运营至少 3 年，如果少于此年限，乙方将补贴全部归还给甲方。在项目运营期间，

乙方不得私自处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设备设施，一旦私自处置，全部补贴无条件退回给甲方。项目运营期满后，所形成的资产属于乙方。

第三条 资金拨付约定情况：

1.待项目建设完工后，乙方提供竣工决算报告，项目有效投资额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项目资料和相关票据有效齐全，且通过省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乙方，乙方开具收据。

2.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有效投资金额与申报材料不一致，未达到投资金额要求的，甲方根据实际投资情况确定补贴金额。

第四条 项目验收相关规定：

1.乙方项目建设完成后，应该及时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甲方进行验收，提交的验收材料包含：项目建设成果及佐证材料、财务凭证、竣工决算报告（含专业机构的资金审计报告），如果材料不齐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材料后，再行组织验收工作。

2.甲方收到验收后，应及时联合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初验，形成验收通过的结论。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取消乙方补贴资格。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如果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让乙方停止违规行为和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停止补贴。

2.甲方及时根据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库进行调整。对乙方建设的项目必须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验收，对符合建设要求的项目及时拨付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相关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价一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近3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行为，严谨弄虚作假。申报的项目不存在农业农村部门、发改委等部门资金的补贴，如果重复得到资金补贴，则将补贴资金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一旦发生事故，乙方承办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补贴资格。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中期检查、初验、终验、复核、抽查等工作，如因乙方不配合导致项目得不到相关补贴，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项目若无法实施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以正式书面说明项目退出理由，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库的调整；若不及时告知甲方，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未来3年内不得申报县域商

业体系项目补贴。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通过省、和商务部全部及复核工作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XXX

签字

日期：XXXX

乙方（盖章）：XXX

签字

日期：XXXX

附件 5

验收工作廉政反馈意见表

项目名称	XX		
项目类别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验收对象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廉政执行情况反馈意见			
内容	是/否(被验收单位 填写)	是/否(交叉跟踪检 查人员填写)	
1.验收人员是否存在接受以各种义馈赠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行为。			
2.验收人员是否存在接受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行为及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3.验收人员是否存在隐瞒事实,出具不公正的验收结论行为。			
4.验收人员是否存在利用特殊身份进行卡拿索要,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对违纪行为 的具体描述	被验收 单位填写		
	交叉跟踪 检查人员 填写		
对廉政执 行情况总 体评价及 建议	被验收 单位		
	交叉跟踪 检查人员		

被验收单位签字(盖章):

交叉跟踪检查人员签字:

第三方验收机构签字: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湘商建〔2022〕6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制度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

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湘商建〔2022〕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2022-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管理工作，现将《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细则》《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管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机制，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资金拨付和日常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成效。

- 附件：1.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细则
2.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3.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管方案



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湘商建〔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符合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方向和范围，通过市州推荐、省级评审等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省商务厅牵头建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省商务厅分管厅领导任组长，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加强协调指导，共同推进全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开展。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三个主管部门以下称三部门）组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

作领导小组，按职能分工加强工作指导，统筹抓好目标确定，项目安排、资金投入、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对全省工作方案制定以及全省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考核验收等全过程负总责。

第五条 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项目监督检查、验收复核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管理、资金下达、资金监管等工作；省乡村振兴局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市州三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对本市州项目申报推荐、监督指导、考核验收等工作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项目直接主体责任，组织所属三部门负责摸清工作底数，编制本地区工作方案，做好项目征集储备、申报推荐、监督管理、实施推进、考核验收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选工作程序

第七条 组织项目征集和推荐。各市州和县（市、区）三部门应采取公开征集项目方式，组织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自愿申报，在实地调研、资料审核的基础上择优向省级三部门进行推荐。已获得过各级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项目申报条件、推荐条件和各市州推荐数量指标以各年度下发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第八条 组织项目评审。省商务厅牵头，按照公平、公正、

公开原则，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资料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支持范围，并根据《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确定各项目奖补金额，由省财政厅将资金预拨至各项目所在财政局。

第九条 项目评审主要内容。

（一）审核项目申报单位资格。主要审核申报项目是否纳入市州三部门联合推荐名单；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申报单位信用是否良好，是否有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记录，是否有重大民事、经济纠纷记录、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申报单位三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是否发生过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二）审核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对涉及各类审批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重点审核相关建设许可文件是否齐全，主要包括立项备案、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核准或证明文件。

（三）审核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对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情况及当前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支持方向和范围。建设类项目重点审核项目建设清单、建设合同、付款凭证、付款发票、工程造价或询价单等佐证材料；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重点审核服务内容标准、服务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佐证材料；贷款贴息类项目重点审核申报单位当年度银行贷款和贷款主要建设投资内容等佐证材料。

(四)根据公示的企业项目支持清单进行查重,审核项目是否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条 省市县三级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强化项目管理与监督,加强项目进度调度,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开展。

第十一条 项目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确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的,项目单位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逐级报省商务厅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市州和各县(市、区)要建立和落实项目公开公示、信息报送、日常监管、资产管理等四项制度,同时要主动引入纪检、审计等部门和第三方监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对在督导、审计、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约谈、通报、现场督办等形式进行督办整改。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项目所在市州或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在项目申报当年年底，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主要对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等方面效益进行评价。验收完成后应出具书面报告，由各市州汇总后报省商务厅。

第十五条 在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确定为不合格。

（一）擅自调整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或变更项目建设地点的。

（二）截止验收时仍未按计划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的。

（三）投资规模、建设内容与项目申报材料内容严重不符的或在项目建设和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四）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或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十六条 验收复核。根据各市州项目验收情况，省商务厅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复核。项目通过验收复核后，由各项目所在财政局根据验收复核结果将项目最终奖补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原则上，未通过项目验收复核的，取消项目资格，收回项目预拨资金，由省级统筹用于下一年度其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第六章 项目资产和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对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公益性项目，各级要做好

资产产权归属登记和管理使用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企业出资建设，财政进行奖补的项目，各级要明确项目相关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同时要明确在期限内企业不得随意处置或变更用途。

第十八条 各级应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对项目申报推荐、监督检查、建设验收等各类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妥善保管，防止遗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并将根据国家三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补充完善。

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湘商建〔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中用于支持我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责权明确、专款专用、规范高效”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的方式进行使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三个主管部门以下称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共同管理和使用，全部用于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等开支。

第五条 省商务厅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细则、验收考核办法等，会同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共同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工作，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至各项目所在财政局，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三章 资金支持内容、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支持内容。专项资金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支持重点，主要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县域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见湘商建〔2022〕3号文件。

第八条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主要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种支持方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进行奖补，采取“先规划、后建设，先验收、后补助”

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支持标准。

（一）建设类项目奖补标准：单个项目以奖代补比例不得超过项目在申报当年新增有效投资总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支持方向、建设时间是否在申报当年、相关佐证材料是否齐全等确定）的 30%，且对同一企业奖补总额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购买服务项目奖补标准：购买服务类项目是指：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运营服务、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统筹乡村电商服务站点运营服务等项目。奖补标准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内容、标准及成本等进行测算，单个项目奖补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贷款贴息项目奖补标准：根据银行贷款利率进行奖补，对实际贷款利率在 5%（含本数）及以上的企业，贴息标准不超过 2.5%；对实际贷款利率在 5% 以下的企业，贴息标准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 50%。对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因逾期归还银行贷款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不予贴息。

（三）跨区域项目奖补标准：跨区域重大项目奖补总额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跨区域项目指企业申报项目建设投资地点涉及到 2 个及以上县域或市州，且投资规模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跨区域物流或供应链等面向县域的重大项目。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对纳入各县（市、区）和市州推荐名单、且申报材料通过省级组织的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定合格的项目，经公示无异后，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十一条 省级三部门根据中央当年度下达我省补助资金总额、各类项目具体奖补标准以及第三方核定的各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等因素，拟定项目奖补方案，报省政府审批后，由省财政厅预拨至项目所在财政局。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验收复核后，省级三部门将根据验收复核结果及核定的最终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情况，确定项目最终奖补资金额度（各项目奖补资金原则上在预拨额度内只减不增），并由省财政厅正式下达项目资金清算指标文件。未通过项目验收复核的项目，取消项目资格，省财政收回预拨资金。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定期调度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并将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数量指标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单位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核算，自觉接受验收和监督检查，及

时、真实、准确提供或填报相关材料。对拒不配合的企业、单位，各级财政局不得拨付资金；已经拨付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并将根据国家三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补充完善。

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管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日常监管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机制要求，对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进展顺利，资金使用安全，实施成效明显。

二、日常监管工作机制

建立省市县三级日常监管工作机制。省级日常监管以省商务厅和第三方监管机构为主，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结合实际联合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相关处室共同开展。各市州和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日常监管工作机制，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及要求，并鼓励引入审计、纪检等部门参与。

三、日常监管主要内容

（一）工作方案。检查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工作要求，是否科学合理、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是否按方案进行执行和推进项目建设。

（二）项目申报。检查是否通过公平、公正、公开方式，依法、依规、依程序组织项目征集、推荐工作，是否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管理。检查是否建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并落实；是否完善项目检查相关工作台账；是否对项目建设存在问题指导和督促企业进行有效整改。

（四）项目验收。检查是否按要求组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是否对项目投资等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五）资金使用。检查是否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进行有效管理，项目通过验收复核后是否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四、日常监管落实方式

（一）召开工作会议。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全省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对前期工作进行总结讲评，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压实监管责任。

（二）开展实地督导。省级督导，抽查项目比例不少于全省项目总数的 20%；市州督导，抽查项目比例不少于本市州项目总数的 50%，县（市、区）督导，应对本地区所属项目进行 100% 全覆盖。

（三）加强工作调度。结合商务部信息管理报送系统、各单位网上公示公开专栏，对各单位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项目建设相关信息进行调度，督促各单位按要求报送和公示相关项目建设

信息。

五、日常监管结果应用

日常监督结果将作为各单位工作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与下一年度各单位后续项目支持数量直接挂钩。对日常监管过程中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单位，将通过发督办函和约谈项目负责人方式进行督办，限期整改。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湘商建〔2023〕6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制度机制的 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湘商建〔2022〕3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水平,现将《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按照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制度机制,做好资金、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成效。

特此通知。

- 附件: 1.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2.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管理办法



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湘商建〔2022〕3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县市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由我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参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标准，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及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的过程。

第四条 本办法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

金。绩效评价分年度绩效评价和四年整体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四年整体绩效评价以四个预算年度为周期。

第二章 评价依据、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

- （一）中央关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方针政策。
- （二）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规定。
- （三）中央和省级财政、商务、乡村振兴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和总体绩效目标。
- （四）中央和省级财政、商务、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关于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日常监管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 （五）审计部门出具的与专项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和批示。

第六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立项的必要性、合规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
- （五）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即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六) 专项资金支出的政策环境适应情况;

(七) 其他相关内容。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可根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重点在年度间适当调整。

第七条 绩效评价工作方法包括案卷研究、资料收集、调研座谈、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充分运用项目验收复核的数据和结果,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商务厅负责具体组织部门本级和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省财政厅指导省商务厅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督促省商务厅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要求,负责本单位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支出执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主要是指与资金使用单位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或参与,并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评价的准确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购买第三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实施绩效评价所需经费，在部门预算中列支。

第十条 绩效评价实施程序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报告和建立档案四个阶段。

第十一条 评价前期准备：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省商务厅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工作计划确定。

（二）成立绩效评价组织机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成立绩效评价组织机构，负责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审核绩效评价工作组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

（三）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实施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方案（参考提纲见附件2）。主要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主要内容、绩效评价指标和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等。

（五）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绩效评价通知书由评价组织部门向被评价单位下达。基本内容包括评价范围、评价依据、评价

主要内容、评价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并附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现场评价安排表、资料清单等内容。评价通知书所载明的内容和要求要清晰、明确，以便被评价单位按要求做好相关评价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实施绩效评价：

（一）被评价对象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填报基础数据表，报送相关资料信息，按照规定格式撰写预算支出绩效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按时报送相关部门。

（二）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验收（覆盖全部项目），深入项目实施现场，通过听取情况介绍、进行实地核查、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尤其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好《现场评价工作底稿》（附件4）。

接受现场评价的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指派熟悉情况的财务及业务人员，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签署《承诺书》（附件5），于现场评价结束后及时对工作组执行纪律情况填报《现场评价回执》（附件6），报送绩效评价组织部门。

（三）综合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交的绩效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结合现场评价的具体情况，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组织机

构，由其进行集体研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第十三条 形成评价报告：

（一）提交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7），按照绩效评价通知的时间要求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专项资金支出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等。

（二）审核报告。绩效评价组织机构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主要审核报告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绩效总结分析或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否全面；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绩效评价结论是否客观、准确、充分；改进措施是否得当，建议是否可行等。

（三）完善报告。绩效评价组织机构在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之前，应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被评价单位复核评价报告的相关数据，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反馈，填报《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的反馈函》（参考格式见附件8），超过7个工作日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绩效评价工作组应逐一核实反馈意见，逐条说明采纳和不采纳的理由，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附件9）；并根据反馈意见，依据事实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应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工作程序如下：

（一）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并将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存档备查。

（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当前建设周期内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并将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三）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11 月 10 日前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进行纠正，整理后报送省商务厅。

（四）省商务厅牵头，委托第三方机构结合项目验收复核工作对各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论。

（五）省财政厅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业务委托书、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情况等。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加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0）的形式体现，做到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评价结果应用方式主要有：结果反馈整改、结果报告、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相结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结果公开和结果问责。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

（一）反馈评价结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将确定的绩效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并明确修改时限。

（二）整改落实。被评价单位根据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认真加以整改，并填报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11）；自收到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绩效评价组织部门。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各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

报送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如实反映预算绩效情况，为决策提供参考。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支出是否纳入项目库、进行预算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较差、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并根据情况核减预算，甚至取消预算安排。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以安排。

第二十二条 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本级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十三条 结果公开。按照“谁组织评价，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公开方式和范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结果问责。对使用财政资金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浪费、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预算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报送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问责参考依据；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被评价单位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得对绩效评价结果施加倾向性影响。对提供虚假数据、采取各种方式干扰或者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人员和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公职人员行为规范：

（一）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并对评价结果承担责任。

（二）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绩效评价工作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漏被评价单位的涉密信息。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第三方机构视其情节轻重，采取予以警告、终止委托关系、取消评价资格等处理措施；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公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6年6月30日之前有效，期间将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和我省工作实际，及时进行补充完善。

- 附件：1.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体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参考提纲）
3.预算支出绩效报告（参考提纲）
4.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5.承诺书
6.现场评价回执
7.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8.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的反馈函
9.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10.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11.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附件 1

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得分	扣分理由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计 X 分;依据不充分,计 0 分。	核查绩效目标表及相关材料		
				2.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部门的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密切相关。	绩效目标与预算部门的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密切相关,计 X 分;不相关计 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 X 分;否则计 0 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X 分;否则计 0 分。			
				3.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X 分;每发现一处不对应的扣 X 分,扣完为止(下同)。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 X 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 X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预算支出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该项分值。	对应核查指标文、指标执行相关材料		

- 14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得分	扣分理由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该项分值。	对应核查指标文、指标执行相关材料,财政资金收拨款明细表、项目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明细表等		
				1.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 X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情况,扣 X 分。	核查财务制度文件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X 分;否则计 0 分。	核查财务制度文件		
				3.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所有资金拨付及时,计 X 分;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计 0 分。	核查财政资金收拨款明细表、项目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明细表等		
	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规范性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X 分;存在计 0 分。	核查财务管理过程性文件资料		
				1.是否成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组组织领导机构和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	成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组组织领导机构和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计 X 分;每缺 1 项扣 X 分。	核查工作方案、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2.是否出台 2022-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计划)。	出台 2022-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计划),计 X 分;每缺 1 项扣 X 分。	核查工作方案、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		

- 15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得分	扣分理由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该项分值。	对应核查指标文、指标执行相关材料,财政资金收拨款明细表、项目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明细表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1.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X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情况,扣X分。	核查财务制度文件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X分;否则计0分。	核查财务制度文件		
				3.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所有资金拨付及时,计X分;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计0分。	核查财政资金收拨款明细表、项目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明细表等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X分;存在计0分。	核查财务管理过程性文件资料		
	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规范性		1.是否成立县城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组领导机构和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	成立县城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组领导机构和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计X分;每缺1项扣X分。	核查工作方案、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2.是否出台2022-2025年县城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计划)。	出台2022-2025年县城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计划),计X分;每缺1项扣X分。	核查工作方案、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	

- 15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得分	扣分理由
				3.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计划)是否科学可行,符合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方案和计划科学可行,符合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情况,计X分;方案和计划基本可行,符合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情况,计X分;方案或计划不可行,不符合文件精神或本地实际情况,计0分。	核查工作方案、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		
		管理制度健全性		1.是否建立符合文件要求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计X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计0分。	核查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		
				2.是否建立包括公开公示、信息管理报送、日常监管、考评验收等内容的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包括公开公示、信息管理报送、日常监管、考评验收等内容的项目管理制度,计X分;每缺一项内容扣X分。	核查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1.项目申报的程序规范,过程和结果是否公平公开公正。	项目申报的程序规范,过程和结果公平公开公正,计X分;凡存在问题计0分。	核查项目申报通知、结果公示等过程性资料		
				2.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详实。	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台账且内容详实,计X分;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台账但内容不详实,计X分;未建立工作台账,计0分。	核查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台账		
				3.是否落实日常监管制度对项目建设进度定期调度检查,发现和督促问题整改是否及时。	落实日常监管制度对项目建设进度定期调度检查,发现和督促问题整改及时,计X分;落实项目建设进度定期调度检查制度,但未及时发现和督促问题整改,计X分;未落实项目建设进度定期调度检查制度,计0分。	核查日常监管过程性资料、台账,并结合日常监管暴露的问题		
				4.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单位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及建设投资金额发生变化,逐级报批的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逐级报批的调整手续完备,计X分;不完备,计0分。	核查调整报告		
				5.项目验收组织是否及时,程序是否规范。	项目验收组织及时,程序规范,计X分;每发现存在一处问题扣X分。	核查项目验收相关资料		

- 16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得分	扣分理由
				6.项目验收结果是否准确。	验收结果准确性≥95%计X分；准确性(≥80%、<95%)计X分；准确<80%计0分。	核查验收复核意见表及验收报告		
				7.项目验收资料是否完善，归档是否及时；	项目验收资料完善，归档及时，计X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X分。	核查验收复核意见表及验收报告		
				8.是否及时报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信息。	按时报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信息，计X分；存在未按时报送资料、信息情况，计X分；存在未报送资料、信息情况，计0分。	核查有关资料、信息报送时间并结合平时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1.新建或升级改造县域综合服务中心数量完成率。	(年度实际完成新建或升级改造县域综合服务中心数量÷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新建或升级改造县域综合服务中心数量)×该项分值。	实地核查并核对相关材料		
				2.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数量完成率。	(年度实际完成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数量÷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数量)×该项分值。	实地核查并核对相关材料		
				3.新建或升级改造村级便民商店数量完成率。	(年度实际完成新建或升级改造村级便民商店数量÷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新建或升级改造村级便民商店数量)×该项分值。	实地核查并核对相关材料		
				4.新建或升级改造农集贸市场数量完成率。	(年度实际完成新建或升级改造农集贸市场数量÷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新建或升级改造农集贸市场数量)×该项分值。	实地核查并核对相关材料		
				5.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完成率。	(年度实际完成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该项分值。	实地核查并核对相关材料		
				6.新增快遞进村数量完成率。	(年度实际完成新增快遞进村数量÷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新增快遞进村数量)×该项分值。	核查相关佐证材料(计划值及完成数量)		

- 17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得分	扣分理由
				7.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质量提升。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30%且年度建设周期内提高(≥5%，<10%)计X分；提高≥10%计X分，否则计0分。	核查相关佐证材料		
				8.培育龙头流通企业数量完成率。	(年度实际完成培育龙头流通企业数量÷年度任务计划完成培育龙头流通企业数量)×该项分值。	核查相关佐证材料(计划值及完成数量)		
				9.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年度建设周期内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1%计0分；(≥1%，<2.5%)计X分；≥2.5%计X分。	核查相关佐证材料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1.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质量提升达标率。	按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标准由低到高4个级别：未达基本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年度建设周期内实现整县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定级提升的计X分；未实现定级提升但本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定级已高于整县商业类别定级的计X分；否则计0分。	实地核查并核对相关材料		
				2.乡镇商贸中心质量提升达标率。	按乡镇商贸中心标准由低到高4个级别：未达基本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年度建设周期内实现整县乡镇商贸中心定级提升的计X分；未实现定级提升但本县城乡镇商贸中心定级已高于整县商业类别定级的计X分；否则计0分。	实地核查并核对相关材料		
				3.村级便民商店质量提升达标率。	按村级便民商店标准由低到高4个级别：未达基本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年度建设周期内实现整县村级便民商店定级提升的计X分；未实现定级提升但本县乡村级便民商店定级已高于整县商业类别定级的计X分；否则计0分。	实地核查并核对相关材料		
				4.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质量提升达标率。	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标准由低到高4个级别：未达基本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年度建设周期内实现整县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定级提升的计X分；未实现定级提升但本县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定级已高于整县商业类别定级的计X分；否则计0分。	实地核查并核对相关材料		

- 18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得分	扣分理由
				5.行政村快递物流覆盖率提升。	按行政村快递物流覆盖率由低到高3个级别:30%、70%、100%,行政村快递物流覆盖率已达100%的计X分;年度建设周期内实现升级的计X分;未实现升级但行政村快递物流覆盖率≥70%的计X分;否则计0分。	核查相关佐证材料		
				6.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率提升。	按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率由低到高3个级别:20%、30%、50%,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率≥50%计X分;年度建设周期内实现升级的计X分;未实现升级但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率≥30%的计X分;否则计0分。	核查相关佐证材料		
				7.整县商业类别定级提升。	按整县商业类别标准由低到高4个级别:未达基本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年度建设周期内实现整县商业类别定级提升的计X分;未实现整县商业类别定级提升但6个定级指标中有3个以上(含3个)实现定级提升的计X分;否则计0分。	对照整县商业类别定级标准,系统核查相关佐证材料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对比。	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0计0分;(≥0%,<1%)计X分;(≥1%,<2.5%)计X分;(≥2.5%,<5%)计X分;≥5%计X分。	核查相关佐证材料		
				2.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情况。	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本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比例(≥300%,<500%)计X分;(≥500%,1000%)计X分;≥1000%计X分。	核查相关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		1.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数量同比增速。	年度建设周期内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1%计0分;(≥1%,<2.5%)计X分;(≥2.5%,<5%)计X分;≥5%计X分。	核查相关佐证材料		
				2.促进农民增收。	年度建设周期内县域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2%,<5%)计X分;≥5%计X分。	核查相关佐证材料		

- 19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得分	扣分理由
				3.专项资金使用对乡村振兴工作促进成效。	成效显著计X分;成效较好计X分;无成效计0分。	核查相关佐证材料		
		生态效益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积极营造整洁有序、公平竞争、安全和谐的市场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显著提高计X分;较好提高计X分;未提高计0分。	核查相关佐证材料(图片、视频等)		
		社会满意度		考察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抽查应覆盖专项资金支持的五个方面)。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按照受益对象满意度比例给分,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85%,计X分;满意度每降低1%扣X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		
		加减分项(如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典型经验及做法(加分)。	典型经验被省商务厅推荐到商务部每个加1分;典型经验被商务部采用宣传推广加3分。	结合年度工作实际情况		
				发生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减分)。	每发生一个项目主体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减1分,最多减5分。	结合年度工作实际情况		
				提供的相关材料及验收报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减分)。	核查有关资金拨付凭证、合同、票据、支付明细清单、工程建设清单等,每发现一个项目弄虚作假行为减1分,最多减5分。	结合年度工作实际情况		
				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负面影响(减分)。	每发生一起项目主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负面影响减2分,最多减10分。	结合年度工作实际情况		
	合计							

- 20 -

附件 5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绩效评价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现场评价回执

预算支出名称:

现场评价小组人员单位和姓名:

工作纪律	执行情况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2.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材料或现场实地情况,审慎、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3.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利用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被评价单位提供便利,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其他人谋取利益。	
4.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被评价单位的报酬、加班费、资金、津贴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公款旅游、庆典、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实施评价工作的其他活动;不索贿、受贿;不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5.严守保密纪律,应对执行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对外透露本次评价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口头和书面)。	
6.按时出勤,不无故缺席、迟到和早退。	
说明: 1.本表一式两份。 2.现场评价小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进点时,即将本表交给被评价单位。 3.现场评价工作结束后,被评价单位填写本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盖章的电子版直接发送绩效评价组织部门,一份由被评价单位留存归档。 4.现场评价工作小组严守以上工作纪律的,则在执行情况栏填“是”;如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则在执行情况栏作出具体说明。	

被评价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附件 8

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的反馈函

(参考格式)

_____:

按照相关规定和绩效评价要求,根据贵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的现场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贵单位,请于 年 月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一、对报告中“评价结论”的意见

二、对报告中“问题”和“建议”的意见

三、其它意见或建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预算支出名称:

反馈单位	反馈日期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

附件 10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50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30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1

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参考格式)

预算支出名称	
评价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整改情况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对引导和推动县域商业项目建设的决策能力，提高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水平，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库，健全项目有序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库是指省、市、县三级有关部门为高质量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的项目库。所称项目包括 2022 年以来，财政资金支持或拟支持我省范围内已建、在建和计划建设的县域商业体系项目。

第三条 项目库是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决策、管理的基础和重要依据。项目库的管理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分类设置、结构优化，实事求是、动态调整”的原则，按照储备、核准、建设、验收、归档的程序实施。

第四条 凡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定。

第二章 项目入库条件

第五条 项目入库应为项目实施主体自主申报，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关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方针政策，符合我省

关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项目入库的实施主体应为注册地、纳税地在湖南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业相关的经营资质和条件，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公益性农贸市场实施主体可为非企业法人单位。

（二）申报项目入库的实施主体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记录，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发生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三）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标准和要求。

（四）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明确的5个支持方向：

1.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2.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3.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4.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5. 提高县域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项目建设内容入库条件应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后续支持县域

商业建设行动方向进行对应调整。

第三章 项目库建立

第六条 全省建立三级项目库。省商务厅牵头建立省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各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应辖区范围建立市、县两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

第七条 项目库类别。项目库分为预备库和正式库两类。预备库按照自下而上的顺序由县级预备库向上逐级推选生成，正式库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以省级正式库为准向下逐级明确。

（一）三级预备库建立

1.县级预备库：各县市区广泛征集辖区内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纳入县级预备库。

2.市级预备库：各县市区推选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纳入市级预备库。

3.省级预备库：各市州推选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纳入省级预备库。

（二）三级正式库建立

1.省级正式库：省级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级预备库项目进行评审，确认其中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并转入省级正式库。

2.市级正式库：省级正式库中明确的该市州所属项目转入市级正式库。

3.县级正式库：市级正式库中明确的该县市区所属项目转入县级正式库。

第八条 入库项目分类。各级各类项目库中项目均应按照5个方向支持内容分为A、B、C、D、E五类：A类项目，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项目；B类项目，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项目；C类项目，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项目；D类项目，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项目；E类项目，提高县域生活服务供给质量项目。如同一项目兼有几种类别属性，取其最显著属性类别。

第九条 项目库要素。入库项目统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入库年度、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支持方向、建设方式、实施单位、总投资额、新增有效投资额、新增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额、计划实现功能、当前类型现状、建设目标类型、项目进展情况、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第四章 项目库管理

第十条 对项目库采取统一申报时间，统一申报条件，定期调整项目的方式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首次调整。各级各类项目库首次动态调整结合2023年度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进行，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

第十二条 常态化定期调整。县级预备库调整应在每年8月20日前完成；市级预备库调整应在每年8月30日前完成；省级

预备库调整应在每年9月10日前完成。省级正式库调整应在每年10月20日前完成；市、县级正式库调整应在省级正式库调整结果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常态化定期调整程序如下：

（一）每年8月1日前，省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启动全省下一个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周期（当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项目申报工作，同步开始项目库年度调整。

（二）各县市区结合项目申报工作，充分征集适应当地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需求的项目纳入到年度县级预备库，并按申报指标遴选其中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推荐到各市州。

（三）各市州将所属县市区推选的项目纳入到年度市级预备库，并按申报指标审核遴选其中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推荐到省商务厅。

（四）省商务厅将各市州推选的项目纳入到年度省级预备库，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合规性评审，将经公示和报批后确定为年度财政资金支持对象的项目转入省级正式库。

（五）各市州、县市区对应将省级正式库中所属项目纳入到各自年度正式库。

第十四条 在建立三级项目库时要优先考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示范县的申报项目，在符合入库条件的前提下，应增加不低于20%的推选指标。

第十五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入库项目的管理，对

入库标准和条件要严格把关。对预备库项目，要立足于结构优化，突出项目的可行性和超前性，重点审查项目前期手续的完备性；对正式库项目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跟踪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年度计划及目标的实现。

第十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坚持规范管理、跟踪问效的原则，利用各种条件和手段对预备库和正式库项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实地考察和核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

第十七条 纳入正式库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调出正式库：

（一）项目实施主体存在严重违规或违法经营行为。

（二）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三）经举报和核查核实在入库项目申报、项目资金支持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材料失实。

（四）经核查核实，项目已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或在此前已被确定为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对象。

（五）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重大调整但未及时按要求报告调整事项。

（六）发生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七）其它原因终止，不能继续实施项目。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托项目库建设和管理，研究制定各项工作措施，充分发挥项目推动作用，优化资源配置，

推动结构调整，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第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应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完整性负监督责任，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6年6月30日之前有效，期间将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和我省工作实际，及时进行补充完善。

附件：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清单

附件

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清单

(项目库类型: _____)

序号	年度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建设方式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万元)	新增有效投资额(万元)		新增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额	实现功能	当前类型现状	建设目标类型	项目进展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已完成投资	计划完成投资						
1	2022	X县X乡X村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2	升级或改造	XX公司	XX	XX	XX	1.购买XX台设备,XX万元。 2. 3.		基本型	增强型	XX%	张三, 137XXX
2		X县X乡X村	XX乡镇农贸市场建设	1	新建	XX公司	XX	XX	XX	1.新建场地XX平米,XX万元。 2.购买XX台设备,XX万元。 3.					
3		X县X乡X村	XX项目		新建	XX公司	XX	总贷款XX	年利息XX	1.新建场地XX平米,XX万元。 2.购买XX台设备,XX万元。 3.					
4		X县X乡	XX项目		购买服务	XX公司	年度总运营成本XX			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标准、要求 1. 2. 3.					
...	2023														
合计															
说明	1.总投资额指整个项目建设投资总额,包括全部投资。新增有效投资额主要是指符合项目支持方向、在当年度投资、相关佐证材料在验收时全部齐全的投资。 2.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中明确商业设施类型标准的请按对应标准如实填写,未明确的商业设施现状类型不用填写当前现状类型和建设目标类型。 3.贷款贴息项目和购买服务类项目请单独备注。 4.第1个支持方向XX个项目;第2个支持方向XX个项目,第3个支持方向...,其中第1、2支持方向项目占比XX%。														